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原告 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發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被告 劉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8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將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簽訂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買受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0○000○00○000○00地號土地及其上未保存建物（建物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），原告支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元（含過戶相關費用）及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充為簽約款1,200萬元之支付工具。嗣兩造於112年9月19日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約定原告已支付之現金405萬元作為違約金賠償被告，被告並應於同月29日返還系爭支票。惟約定返還系爭支票期限屆至時，被告未依約返還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、解約協議書第1條、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被告稱：本件我認諾，對於確實要返還系爭支票及我尚未返還均無意見，只是目前系爭支票不在我手上，我已經轉讓

了，尚未清償款項完畢取回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甚明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買賣契約、解約協議書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新北地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且被告已認諾原告全部請求，並表示目前無法返還系爭支票等語（見重訴卷第2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、解約協議書第1條、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原告全部勝訴之認諾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彤憶

◎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號	面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付款人
1.	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	QA0000000	400萬元	112年9月30日	第一銀行中港分行
2.	善鈺生醫實	QA0000000	400萬元	112年10月30日	第一銀行中港

(續上頁)

01

	業有限公司				分行
--	-------	--	--	--	----